



中国传统廉政文化的三个维度及其意义

成云雷

中华文明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积累了丰富的廉政文化,既有物质形态的,又有精神形态的,包括思想意识、价值观念、道德规范、习俗传统、宗教信仰等多方面的内容。今天就观念、制度、人格三个维度对中国传统廉政文化进行探讨。其中,观念属于基本原理层面,主要涉及社会成员的价值认同感问题。制度属于应用操作层面,涉及到行为的控制、评价、奖惩等问题。人格是以身载道的典范,原理和制度通过人格的示范效应由他律转化为自律。观念、制度、人格三位一体,共同构成中国传统廉政文化的主要方面。我国古代积累了丰富的廉政观念,形成了一系列廉政制度,也涌现了不少为世人所称颂的廉吏。从观念、制度、人格三个方面探讨中国古代廉政文化,可以对当代中国廉政建设乃至对于公民道德建设起到重要借鉴作用。

一、廉政观念

(一)敬天畏命

现代社会权力主体肆无忌惮地越过界限使用权力,很大程度与人类工具理性膨胀以后失去敬畏对象有关。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天命是值得敬畏的对象。天命论是中国古代政治的精神支撑。儒家治国之道深受传统天命论的影响,具体表现在儒家认为天的意志





能够决定社会治乱兴衰,天命的绝对权威不可抗拒。孔子在讲到“君子三畏”时其中之一就是畏“天命”。“畏天命”在民间信仰体系中表现为“敬天畏命”,成为中国古代廉政约束的信仰基础,对于古代吏治的清正廉明起着一定的作用。中国传统文化讲“举头三尺有神明”,认为人的一举一动都逃不过鬼神的眼睛,又认为“善有善报,恶有恶报”,都与天理昭昭的报应思想有关。传统社会敬天畏命的思想,给封建社会的权力主体造成一种无形的心理约束机制。封建时代的大多数官员不敢为所欲为,对天命的敬畏是重要的原因。随着社会的进步,对于天命的信仰日渐淡薄了,但信仰观念对于人们心理的制约并没有消失。许多贪官落马,走上不归路,就是缺少敬畏之心。

(二)民本思想

民本思想是中国传统伦理政治思想的核心理念,是治理国家、整顿吏治乃至安定民生的基本哲学基础和理论前提。民本相对于神本、君本而言。在殷商王朝的神本巫文化中,天是崇拜的对象,君王是政治权力的拥有者。民众在社会生活中不占主要地位,比民更重要的是天和君。西周初年,周公总结周取代殷的历史经验,主要围绕统治者和民众关系方面展开,集中在“天命靡常”、“敬德保民”两个命题中,阐述民众对于维持统治的重要性,这是民本思想的萌芽。西周末年出现的“防民之口,甚于防川”的思想强调国君治理国家要听取民众思想,将民本思想提到一个新的高度。

封建社会早期,陆贾、贾谊总结秦亡教训,认为依靠暴力不施仁义的刚性社会,不可能长治久安。唐代的柳宗元“吏为民役”,宋代的张载提倡知识分子要“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





学,为万世开太平”。明清之际的黄宗羲“天之生民非为君”,都认为民众利益在传统政治中具有特殊重要性。

民本思想是产生与传统知识形态和历史背景之下的一种政治理念,我们对待古人的态度,应该同情地理解,不应该数典忘祖。现代人类可能比古人有知识,但未必比古人有智慧。民本思想重视、承认民众在社会政治、经济、道德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反映了人民的愿望和要求,具有人民性和进步性。

(三)义利之辨

孔子曾经说:“不义而富且贵,与我如浮云。”孟子强调“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认为仁义等道德价值相对于物质功利价值具有优先性。孟子非常强调道德上的自信心,推崇“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贫贱不能移”的大丈夫人格,在当时的王公贵族面前表现出知识分子的气节,这对后世思想家有影响。陆象山、张载、王阳明等都深受孟子的精神气质的影响。荀子认为“先义而后利者荣,先利而后义者辱”,在义利之辩上恪守儒家重义轻利的传统。程颢说:“大凡出义则入利,出利则入义。天下之事,唯义利而已。”义利之辩涉及到官员行为的深层动机层面,决定了执政行为的有效性。《大学》讲临财勿苟得,意思是不要随随便便地拿钱。《左传》记载“子罕不以玉为宝”的故事,《后汉书·杨震传》“天知·神知·我知·子知”的故事,都说明了重义轻利的观念确实能够影响不少官员的行为选择。

二、廉政制度

(一)官员选拔制度

中国封建社会是人治社会,选什么人为官直接关系到国家的





兴衰存亡。选拔任用德才兼备的人为官,防止奸佞小人入仕乱政,是为政清廉的关键之一。因此,历代王朝都十分重视选官制度的建设,形成了以科举选拔为主体、以举荐选拔为补充的官吏选拔制度。

秦汉以前,西周为世卿世禄制度。战国时出现军功爵制。汉代出现了“唯才是举”的察举和征辟制。自隋唐至明清,科举制成为主要的选官、任官方式,且从考试科目、考试内容、考生来源、考试程序、考试规则到录取、授官,都形成了规范严密的制度,至今都被我们国家以及世界上许多国家选拔公务人员所仿效和采用。科举制是我国古代先人在长期的治国理政实践中、在古代的法制建设和廉政建设中,不断总结前朝的经验教训,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并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选官制度,许多方面值得继承和弘扬。但也必须看到,由于受封建制和宗法制的影响,加之经济发展的缓慢落后,古代的选官制度也有其落后性,那就是选择的范围主要局限在世袭贵族、达官贵人之中。

(二)权力制约制度

中国古代社会的权力制约制度可以分为君权制约和臣权制约两大部分,谏诤制度主要监督君主,御史监察制度主要监督臣僚。

谏官又称言官,监察方式主要是谏诤封驳,审核诏令章奏。汉代刘向说:“有能尽言于君,用则留之,不用则去之,谓之谏。用则可生,不用则死,谓之诤。”“谏”是婉言相劝,诤是犯颜直言,谏诤制度主要是匡正君主的过失,防止其权力的不当使用。

对于臣僚的监察制度从秦朝开始正式确立,在中央设立御史大夫监察百官,在地方设监御史监察郡县官吏。汉承秦制,在中央设御史府的同时,增设丞相司直和司隶校尉为中央监察官,在地方





设立十三部刺史,监察地方二千石长吏,并颁布了专门的监察法规《监御史九条》和《刺史诏六条》,正式把“吏不廉,背公向私”和“阿附豪强,进行贿赂”列为监察的重要内容,以后历代相沿不绝。从封建社会吏治实践看,中国封建社会的监察组织和监察制度系统的确设计得十分精细严密,监察机构在纠举不洁、惩恶扬善、澄清吏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也确实查处了平时发生的不少贪污受贿案件。其中不少制度,对于今天的政治体制的改革、纪检监察制度的建设,仍可供借鉴。

(三)法律制度

夏朝规定贪婪败坏官纪的“墨”罪要处以死刑,春秋时鲁国大夫叔向处罚贪官羊舌肸时,援用的就是夏刑。秦朝强调轻罪重罚,以刑去刑,规定贪污与“盗”同罪。到了汉代,汉律规定“吏坐受贿枉法,皆弃市”,且子孙三世“皆禁锢不得为吏”。汉文帝规定上级官吏吃下级官吏一顿饭,就要罢免官职。《晋律》首开赃罪“遇赦不原”的先河。唐代虽然用刑轻缓,但对贪贿犯罪处罚却极为严厉,规定正七品官受财枉法、违法之赃达月俸禄收入总数一半以上者处极刑。到宋代,“承五季之乱,太祖太宗颇用重典以绳奸匿”。明朝太祖朱元璋反贪决心最大,力度也最强,规定赃至60两以上者,枭首示众,还要剥皮实草。明朝对贪官用刑之酷是历史上罕见的,仅朱元璋当皇帝时被处死的官员就有10多万人。对此,赵翼评论说:“明祖惩元季纵弛,特用重典驭下,稍有触犯,刀锯随之。”清朝初年也是严惩贪官。中国古代历朝历代,采用重刑惩治贪官污吏,确实起到了杀一儆百的效果,对于维护封建王朝的统治起到了作用。

三、清官人格





任何一种文化,都离不开以身载道的人格支撑。西方基督教文化中的圣徒、天使,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圣贤、君子,都是承载某种文化的人格典范。通过以身载道的人格,观念、制度由观念落实到具体的行为模式上,文化由抽象而现实,获得了活泼泼的生命力。中国古代廉政文化的人格载体是千古传诵的清官人格。清官的记载遍及每个朝代的各个历史时期,正史、野史中不绝如缕。清官是戏剧、诗歌、小说等各种文学形式歌颂的对象,也是各种民间传说推崇的理想管理者。清官人格特征主要表现为:

(一)执政廉洁

历史上的清官能够做到忠于职守,执政清廉。包拯一生清廉简朴,从不讲究排场,即使做了大官,穿着仍与布衣时一样。包拯对贪污深恶痛绝,在给仁宗的奏疏《乞不用赃吏》中说“廉者,民之表也;贪者,民之贼也。”包公给后代的遗训是:“后世子孙仕宦,有犯赃者,不得放归本家,死不得葬大茔中。不从吾志,非吾子吾孙也。”海瑞一生节俭,母亲祝寿时买了两斤肉也成为当时官场的新闻。海瑞死的时候,“佥都御史王用汲入视,葛帏敝簏,有寒士所不堪者。因泣下,醵金为敛。”清代清官于成龙“自奉简陋,日惟以粗粝蔬食自给。”于成龙死的时候,“将军、都统及僚吏入视,惟笥中终袍一袭、床头盐豉数器而已。”清代的曾国藩身居高位,但生活节俭,反对弟弟在家盖房子,反对儿子坐轿子,他说:“予自三十岁以来,即以做官发财为可耻,以官囊积金遗子孙为可羞可恨,故私心立誓,总不靠做官发财以遗后人。”

(二)不畏权贵、敢于进谏

中国古代社会是一个高度集权的等级制社会。在这样的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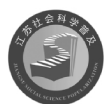


条件下,任何官员要秉公执法,就会不可避免地触动权贵的利益。因此,历史上的大多数清官,都有与权贵进行斗争的历史。西汉时的赵广汉,曾任颍川郡太守、京兆尹。赵广汉不畏强权,精明强干,却因为得罪了霍光家族、丞相魏相和司直萧望之等权贵而落得被腰斩的下场。包拯不避权贵、犯颜直谏的事迹也很突出。史载包拯为官,“立朝刚毅,贵戚宦官为之敛手,闻者皆惮之。京师为之语曰:关节不到,有阎罗包老。”海瑞甚至连皇帝都敢得罪,嘉靖在盛怒之余,也为海瑞的忠心所感动,说:“此人可方比干,第朕非纣耳。”

(三)关爱民众

为民作主,为民请命,爱民如子,是历代清官共同的人格特征。战国时期的西门豹在担任邺县令时,计划开挖十二条渠道,引漳河水灌溉农田。此举因为工程过于浩大遭到官员和百姓的反对。面对反对,西门豹说:“今父老子弟虽患苦我,然百岁后期令父老子孙思我言。”这说明西门豹眼光远大,看重的是百姓的长远利益。东汉时的杜诗在任南阳太守期间,“性节俭而政治清平,以诛暴立威,善于计略,省爱民役”,在他任职期间,南阳百姓家家殷实富足,百姓称赞他像古代贤人召父一样关爱百姓。海瑞也是关爱民众的典范,在任应天巡抚期间,他“锐意改革,请浚吴淞、白茆,通流入海,民赖其利”。此外,他还采取措施,解决当时的土地兼并和贫富分化,并因此而得罪了当时豪强地主。

以上从观念、制度和人格三个方面对于中国古代廉政文化的三个维度作了粗浅的探讨。在反腐倡廉成为举国上下关注焦点的今天,这一方面的研究绝非出于思古之幽情,而是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近年来,我国先后建立了一系列廉政法律规范,其中有国





家的法律法规,也有党纪政纪条规。这些制度在廉政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此同时,我们也发现,一些制度在实际操作中效果并不像立法者预想的那样,甚至有些制度由于不符合我们的民族传统和习惯,失去基本的文化背景支撑,从其制定颁布之日起就决定了其难以推行的命运,这就不得不使我们思考这样一个问题:仅靠制度规范作用,而忽视制度本身的历史文化传统及其人格支撑,廉政文化建设很难建立长效机制。在当前历史形势下,建设清明政治、构建和谐社会已经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追求,我们只有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中的指导地位,才能从中国传统廉政文化中,挖掘出适合我国民族习惯的有益营养,确立与现代社会相适应、与东西方文化相结合的海纳百川、博采众长的先进理念,构建适合中国国情的当代中国廉政文化体系,从而从根本上建立起反腐倡廉、拒腐防变的长效机制。

(本稿由南通市社科联推荐)



成云雷,1968年出生,江苏南通人,山东大学毕业,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古代哲学博士学位,现为南通大学法政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伦理学与中国古代哲学教学和研究,著有《先秦儒家圣人与社会秩序建构》、《庄子:逍遥的寓言》、《趣味哲学》、《哲学的误区》、《〈经世奇谋〉译评》、《历史上的大冤案》等多部专著,发表论文30多篇,部分成果被《新华文摘》、《高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转载。

